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衛生局 函

100.4.12
100.04.11

10556
臺北市八德路2段374號9F-6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雨均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080
電子信箱：yuchum61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護字第100315050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及提升基層醫事機構服務品質，本局預定於100年5月2日至11月30日間至貴機構辦理「100年度基層醫療機構督導考核」，惠請貴機構配合完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醫療法第28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暨本局「100年度基層醫療機構醫療安全督導考核計畫」辦理旨揭考核業務。
- 二、次依醫療法第26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，提出報告，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配置、設備、醫療收費、醫療作業、衛生安全、診療紀錄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。」
- 三、為使訪查能增進時效及避免影響貴機構業務，敬請指派合適人選配合訪查，惠請協助提供查核資料如下：
 - (一)醫療收據(存根)3-5份(含查核健保差額自付或自費項目單價在1,000元以上者，取得病人書面同意時載明名稱、單價，或於收據上列印明細)。
 - (二)醫療病歷3-5份。
 - (三)生物醫療廢棄物簽約廠商資料(須出示期限內具合格廠商收執聯)。

100.4.12

四、查核項目可參照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health.gov.tw>/醫護管理資訊/品質管理/評鑑督考業務）公告之基層醫療機構督導考核—其他醫事機構督導考核紀錄表（如附件），惠請 貴診所於下載後填寫貴機構基本資料，俾利本局訪查人員現場核對。

正本：精立醫事放射所等共34家、臺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臺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臺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 嘉 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

